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熊耕誼

相　對　人　志君裝卸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如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不當解雇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調解聲明為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不當解雇之費用21萬8,130元等情。是依上述說明，本件應徵調解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宗佑